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978号文批准，于2012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1,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510.7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7,542.7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13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第0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深圳新洲支行、广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金额12,748.9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3,221.72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共使用金额7,234.69万元，超募资金余额1,011.38万元（含利息）。

2016年6月6日，长亮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 4,233.10 万元（含利息收入 1,705.99 万元）永久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近期办理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账户信息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634610509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120001648020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755901634610711

截至注销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2,925,534.11 元（该余额较 2016 年 5 月 31 日增加的差额是因银行结息所致），均已转入公司的基本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广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的有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4 日